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明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95號、第1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明娟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鄒明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澈底戒絕毒品，

01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2次犯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
02 之誠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決心；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
03 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
04 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
05 告之品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之說明：

0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檢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0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
1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2 燬。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
13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銷
14 燬；至檢驗取樣之部分，因鑑驗後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為
15 沒收銷燬之諭知。

1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
17 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沒收之。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2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鍾佩芳

0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06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4包（驗前淨 重0.897公 克、0.786公 克、0.832公 克、0.302公 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出具 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 號：A5341）
2	吸食器	1組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95號

第1607號

12 被 告 鄒明娟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新竹縣○○市○○路000巷0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鄒明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5日
20 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
21 號、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
22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23 之犯意，為下列行為：（一）於113年7月25日下午4時40分為

01 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市
02 ○○路000巷00弄0號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04 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其到場並於11
05 3年7月25日下午4時40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
06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二)於113年9月6日
07 上午11時許，在其上址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
08 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09 年9月6日中午12時42分許，為警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核
10 發之搜索票至其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
11 (驗前淨重0.897公克、0.786公克、0.832公克、0.302公
12 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等物，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9
13 月6日下午3時21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
14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及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鄒明娟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
20 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0000000U024
21 1)、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
22 8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
23 00000000)、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113年度毒偵字第1607號卷
24 內)。

25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
26 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U046
27 7)、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
28 9月2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
29 00000000)各1份(113年度毒偵字第1595號卷內)。

30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前淨重0.897公克、0.786公克、
31 0.832公克、0.302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警員職務報

01 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2 錄表各1份、查獲及扣案物照片9張；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3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
04 編號：A5341)各1份(113年度毒偵字第1595號卷內)。

05 二、核被告鄒明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予論罪。又被告所
08 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
09 論併罰。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安非他命吸
11 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作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1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林奕廷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徐晨瑄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